

新竹市 109 年度國中藝文領域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特殊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認識與輔導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09 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昇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，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並適時運用於教學中。

(二)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當教育及相關服務，以利其在學校之學習生活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華國中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市國中藝文領域教師及建華國中教師優先參加，預計 80 人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5 日(三)上午 9：00-12：00

七、研習地點：建華國中感恩樓會議室

八、研習時程及內容：

時 間	內 容	主講(持)人
8：45~9：00	報到	建華工作團隊
9：00~10：20	自閉症及亞斯柏格症之認識與輔導	李嘉修心理師
10:20~10:30	休息時間	建華工作團隊
10:30~11:40	ADHD 及妥瑞症之認識與輔導	李嘉修心理師
11：40~12：00	提問與交流	李嘉修心理師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(五)前逕上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報名，若遇任何問題，請洽建華國中輔導處(電話:5238075 分機 141)。

十、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市府專款補助，概算表詳如附件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給予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該項研習之教師與工作人員將給予公假登記與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研習備有飲水機供應，煩請自備「環保杯具」。本校因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以共乘、騎乘機車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方式，抵達本校參與研習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